**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**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、隘門納骨塔（以下統稱本塔）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使用本塔，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及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（骸）來源之證明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，領取「進塔許可證」後，始依本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。

本塔得預售骨灰櫃，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、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限，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。

 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五。

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，應自核准日起半年內進塔，並不得轉讓、售他人，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，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，應經本府核可，延長一次，最長以三個月為限，屆期仍未進塔者，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，餘數退還。

預售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塔，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，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
進塔之骨灰（骸）罈，應符合本塔納骨灰（骸）櫃之大小規格，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，辦理退費。

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收費標準收費，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。

 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使用，申請人得選層，欲自行選位者，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：

 一、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。

 二、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。

三、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，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 四、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。

 五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。

 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，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第四款、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、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、第五層；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、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、第二層、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。

 二、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，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，第五款不予減免。

第六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，除自選塔位者外，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，一經選定或排定者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。

第七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五條資格者，報經本府核准，使用得減半收費。

 前項欲自行選擇塔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減半。

第八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，應經本府許可，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預售骨灰櫃如確定不使用者，視為移出設施，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。其需再行進塔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
 已使用過之塔位，可再受理申請使用，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。

第九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 一、骨罈編號。

 二、進塔年、月、日。

 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與死亡年、月、日。

 四、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。

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條 本塔內之骨灰（骸）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，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。

 前項人員之進用，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